**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便民服务运营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SDZC2024-124**

**甲 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 方：**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X月X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便民服务运营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4-124）的服务合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原有《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 方（成交人）：中标人（全称）**

**一、合同标的的内容、数量**（附中标单位服务内容）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

1.合同签订及备案完成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而后视项目进度，采购人支付不高于总价款40%的进度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4.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关款项之前，向甲方开具对应款项等额正规普通发票或收据。若乙方未提供或延迟提供合规发票或收据，甲方可不履行或延迟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中标人开户信息**

1、成交人名称：

2、开户行名称：

3、账 号：

4、地 址：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签署协议日期为准。

2.进度要求：

2.1 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服务需求调查工作。

2.2 2025年6月30日完成内业整理、总结以及成果评审等工作。

3.服务地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4.审计要求：本项目依据《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计办法》开展项目结算审计，实际结算金额应以结算审计的审定金额为准。

**五、合同当事人（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支付利息以及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5、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并允许其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6、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7、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履行前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满终止、中止或解除等任何情形的影响而被限制或取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为公众所知，或对方书面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时止。

8、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9、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0、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付合同总价款1%的逾期违约金，（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1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达不到合同要求造成损害后果时，乙方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但该损害后果是由甲方提供材料不实等甲方自己原因导致的除外。

1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保证质量可靠，手续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供服务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服务期内服务内容等指标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并要求赔偿。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3.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对服务内容及实施效果的不足或偏差进行补正，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应该提供的质量标准。

4.验收后一年内为免费质保期，乙方应在质保期间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指导服务、技术解答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七、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合同附件）

2.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对服务内容及实施效果的不足或偏差进行补正，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应该提供的质量标准。具体响应时限为接到甲方通知后45分钟内乙方赶到现场处理。

3.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保密**

1.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按照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并遵照执行。本合同的中止、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2.项目部员工须严守项目机密，妥善保存项目资料、数据等信息。

3.乙方项目管理人员须做好项目重要文件的备份及存档工作。

4.乙方项目员工及管理人员均不可向外泄露项目发展计划、策略、客户资料及其他重要的方案，一经发现，除接受罚款、辞退等内部处理外，情节严重的，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履行前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满终止、中止或解除等任何情形的影响而被限制或取消

**九、廉政要求**

1.中标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如向采购方领导或经办人行贿、给回扣、提供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谋求采购方同意签订合同。

2.采购方领导或经办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中标方为个人提供金钱、物品、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不正当利益。如发现有上达行为事实，中标方应向采购方纪检监察部门如实举报，纪检监察部门应依纪依法予以追究查处，并向本单位领导汇报，以便采取措施，维护中标方正当的市场销售权益。

**十、违约责任**

1. 如成交人延期提供服务，以每天逾期扣除项目总价款千分之五为标准，按延期天数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付项目款总额的30%。

2. 不可抗力事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进行处理。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

**十二、合同的解除**

1.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业务服务中断时长超过一周或因服务中断造成舆情影响甲方名誉及公信力的情况时；

（3）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存在争议或纠纷的。

2.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以中文书写。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修改**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签章页，以下无本合同正文内容**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见 证 方 |
|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章） | （公章） |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公章） |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222号 | 地址： |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
| 邮编：710000 | 邮编： | 邮编：710000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张营军 |
| 项目负责人： | 负责人： | 负责人： |
| 经办人： | 电话： | 电话： |
| 电话：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